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4 年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作業申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二、三款緩召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身分且未達除役年齡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），並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 1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公告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四、宣傳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五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- 六、應繳驗證件：
 - 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 - (二)延長時效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- 七、受理單位：現職服務機關。
- 八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周昌憲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日